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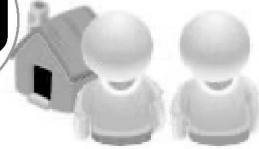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67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提高警覺 避免猥褻侵害



文／黃柏銘（派出所所長）

「小琪，我們先到體育館等你，你動作快一點呵！」「嗯，我把書包收好就過去。」下午四點，放學鐘響起，學生陸續離開校園，但排球校隊隊員因為要參加校際比賽，所以留校集訓。

小琪是隊員，收拾書包後，便趕緊帶著裝備，前往體育館換裝。她見隊友已開始進行暖身訓練，便趕緊拿著球衣進入更衣室。這時，突然有人從背後用繩子勒住小琪的脖子，低聲說：「不要動，敢出聲我就殺了你！」

受到威脅的小琪不敢出聲，被男子強行撫摸身體，甚至部分衣物也遭扯下，嚇得她當場全身癱軟，無力反抗。男子猥褻得逞，恐嚇小琪：「敢報警，就要你好看！」撂下狠話後，男子便快速離開更衣室，留下小琪癱坐在地上。

球隊暖身結束，隊長發現小琪還未入列，於是到更衣室察看。「小琪，你怎麼了？」隊長見小琪衣衫不整、淚流滿面的坐在地上，察覺情況有異，便趕緊報告教練。

了解情況後，教練及校方隨即報警處理，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。



青春法律祕笈

維護校園安全，一直是社會相當關注的課題。校園內如果發生霸凌事件，或學生遭人性侵害、性騷擾，都是校園安全的漏洞。

案例中，小琪在更衣室內被不明男子從後方勒住脖子，並強行撫摸身體，男子已構成刑法上的「猥褻」行為，可能涉及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強制猥褻罪：「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值得注意的是，若對十四歲以下的男女強制猥褻，依據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的規定，可加重刑罰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。

遭到歹徒強制猥褻的被害人，除了身體受到侵害外，心理往往也受到重創，留下永久的陰影。因為如此，預防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事件發生，比起案發事後再來處理，相形重要得多。

同學平日最好養成隨時警覺的習慣，比如，在校園中儘量避免獨自到較陰暗的處所；前往廁所或更衣室最好結伴同行；在校園中若發現行跡可疑或精神異常的人，應立刻通報師長、警衛處理。非上課時段，在校園進行任何活動須提高警覺，一方面可保護自己，另一方面可避免歹徒有機可乘。維護校園安全，學校的每一分子都有責任。

參考網站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016>



心靈維他命

校園應該是讓學生安心學習的場所，若在校遇到騷擾或威脅，當事人應冷靜應對，記下相關線索，並找機會向師長求助。非上課時段，在校園逗留更應提高警覺，隨時留意安全，避免讓自己暴露在危險中。若遭遇不幸，事後除了勇敢舉發外，最好借重專業人員的力量減壓，適時抒發心中的害怕和憤